

证券代码：837853

证券简称：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53	新大股份	2021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常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江宁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

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

（四）审议《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132 号），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拟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五）审议《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1 年度经营计划》

（六）审议《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八）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为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以权益分派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为原则，保证现金分红决策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电话：027-83305567 2、传真：027-83305570 3、电子邮箱：52439155@qq.com 4、联系人：徐敬雯 5、联系地址：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阳逻华中国际产业园第 D-F10 幢/单元 1-3 层 1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